

提供志願服務經驗以促進社會工作系學生 學習熱忱之教學策略初探

——引「服務學習」觀點

蘇文彬

壹、前言

社會工作是一門助人的專業，相較於其他專業，在國內尚屬新興的領域。自東海大學於一九七四年在社會學系內分設社會工作組，並於一九七九年成立國內日間部第一個社會工作學系以來，近三十年內，國內約有二十個大學成立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近年來，為提昇專業的服務品質，也為了因應「社會工作師法」通過後的社會需求，各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均致力於專業教育的建構與發展，期望培養具備專業知能的社會工作人才，以勝任助人的實務工作。

在建構專業、發展專業教育的過程中，無可避免地會強調助人者的專業角色及相關知能，但由於社會工作所面對的是「人的課題」，也須留意莫陷於「工具理性」的思維中。所謂的「專業」，理應包括態度與知識兩個面向，若強調助人技能，而忽略了人文關懷，

可能會是專業發展的隱憂。對照李亦園（一九九二）在論及人文教育的一段話「因為現代社會的實用趨勢，使許多教育機構著重於專門性，甚至職業地訓練人才，其專門性質已使學習者對自己本身以及他人存在的意義與價值完全失去認知」，此言對所謂的「專業教育」頗有警惕意味。若社會工作在教育過程中，缺乏相關課程及經驗去培養學生對人的關懷、對公共事務的參與熱忱，則訓練出來的「專業人力」有可能會側重助人知能與技巧的展現，但因對「人的相關議題」缺乏瞭解，自然影響投入熱忱，容易使所謂的「專業服務」少了些人性溫暖，卻多了份有如處理例行業務般的匠氣，相信此非社會工作專業教育者所樂見之現象。

回顧社會工作的發展脈絡，其與早期慈善救助的志願工作頗有淵源，儘管在實務操作過程中建構出專業的倫理、理論與方法，且持續發展專業教育。但在追求專業化的過程中，除了強調知識面與技術面，培養社工人對人、對環境應有的熱情也是非常重要的課題，

畢竟，欠缺以人性關懷為基礎的社會工作，恐將流於徒具形式的助人專業。因此，可以瞭解的是，前述這種對人群的關懷與熱情投入的使命感可說是助人工作者很重要的特質，而這些特質正可以在許多發自內心參與服務、不求回饋的志願工作者身上發現。大膽而論，社會工作自許為一種以人性關懷為基礎的助人專業，若專業教育能提供學生一種「類似志願服務」的服務經驗，並在過程中激發學生的助人熱忱與使命感，以提昇對助人專業的學習意願，將是件值得嘗試的構想。本文討論何以志願服務經驗是專業教育中的重要條件，並探討將志願服務的參與視為一種教育策略，以激發專業學習熱忱之可行性。

貳、志願服務經驗在專業教育中的重要性

一、敬業樂業的態度引導專業的成長

「社會工作是助人的專業，也是一門藝術」，是許多專業教育者經常提及的一段話。關於社會工作是專業之論述頗多（王麗容，一九九一；徐震、趙碧華，一九九六；陶蕃瀛，一九九一；曾華源，一九九〇；羅維安，一九九〇），於此不再贅述。而何以說社會工作是藝術，而非技術呢？作者認為技術講求的是操作方法，而藝術講求的不只是方法，更在乎的是社會工作者個人的態度及觀念，包括了個人特質、助人理念、對社會工作的詮釋，以及從事社會工作的動

機、意願、理想：等等，作者統稱這些內涵為「態度」，而人的行為往往根源於態度——內在的動機及對外在環境的詮釋。作者認為，對社會工作有正向態度者，對此專業的認同與投入理應較高；反之，若缺乏意願，即使具備專業知能，其所提供的專業服務品質也會因少了服務的熱忱而失色。專業的發展也往往基於許多從業者對此專業的認同與投入精神才能有所成就，因此，這種專業者對自己的專業有認同感與使命感，並能樂在工作的敬業樂業態度，則是影響專業發展的重要因素。

二、專業服務的品質根源於助人的熱忱

論及社會工作專業教育，何以要談個人意願及專業認同的問題？因社會工作所處理的是「人的課題」，大眾形容就讀社會工作系或從事社會工作需要「愛心」，「愛心」實是籠統的說法，應該是「對人有興趣」。社會工作的學生或從業人員若對「人的問題」沒有興趣，在缺乏意願與動機的情形下，無論是對專業知能的學習，或是實務工作的參與均會顯得被動。而我們能期望一個對工作缺乏熱忱的專業者能有多好的表現？其服務的品質會是案主所期待且樂於接受的嗎？因此，在強調專業重要性的同時，亦須重視助人者所根源的熱忱，並檢視其內涵的意義與理念。

三、助人的熱忱隱含著志願服務的價值內涵

營利事業員工的誘因或成就感常源於「獲利」，但非營利組織的

誘因則常是服務的理想、或是「使命感」，而非高薪或優渥的福利措施，若非存有一些「利他」心態或懷抱助人情懷的理想色彩者，鮮能持久地投入此專業。而這種自動自發的服務心志其實就是志願服務的基本精神。因此，具備志願服務觀念並能化諸行動的族群，其助人的熱忱較高，較可能是社會工作潛在的可塑人力資源，因為他們的心態與行為較具有適應社會工作的學習與職場生涯的潛力，對此專業也可能有較高的使命感與專業承諾。只要有意願，相信在專業的學習上是事半功倍的。

根據社會工作辭典的定義，志願服務是個人本濟世的胸襟，對社會提供精神或物質的力量，致力於改造或促進的服務（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二〇〇〇）。簡言之，就是以自己所餘，去幫助別人的不足。其內涵經整理有五：

- (一) 自願自發：內心自發的意願，非外力的迫使。
 - (二) 自由意志：自由結合的組織，實踐自己的理想。
 - (三) 行有餘力：部分時間的奉獻，而非專業的服務。
 - (四) 全面關懷：貢獻不以物質為限，並擴及精神面的滿足。
 - (五) 資源整合：綜合的運用勝於個別的努力。
- 而探究志願行為是根源於何種信念與態度，此即是志願服務的價值，筆者認為志願服務的內在價值是趨使個人能不計報酬，樂於參與人群服務的原動力，內涵如下：
- (一) 利他性：以他人利益為己任，樂於提供己力以促進他人達致正向感覺。是一種無欲則剛，樂於成人之美的性格。

(二) 人文情：具備關懷週遭人、事、物的熱忱與敏感度，這種特質是非技術性的，應是一種長存心中的生活觀。

(三) 同理心：能設身處地，敏察他人的情緒與需求。有別於專業的「同理心」技巧，這是一種發自內心尊重與關懷他人的態度。

(四) 使命感：懷抱理想，對於身屬的組織、社區的問題具有「榮譽與共」的認同感與「捨我其誰」的參與感。

(五) 行動力：不僅具備了在認知上的觀念或態度，而是具有將理想化為具體行動的動機與能力。

其實，在實務工作所稱的「助人熱忱」可說是上述志願服務價值的融合，也正是這種熱忱較能趨使助人工作者投入服務行列，不僅攸關服務品質，也影響著服務行為的持續性。因此，相形於專業知能的教授，激發與持續學生的助人熱忱也是專業教育中重要的一環，不可偏廢。

四、志願服務的經驗與學習有助維持正向的助人熱忱

有個令人感興趣的話題：是先有助人熱忱，才投入社會工作，然後對專業產生認同與承諾感，還是投入了社會工作的學習或參與後，過程中才激發了個人內在的助人熱忱？基本上，兩者應是相輔相成的，難分孰先孰後。就如同在專業教育上，有人知而後行，有人行而後知。但理想的教育效果不也是求知行合一嗎？只是，如何設計課程內容，讓學生對學習產生興趣，是專業教育者共同關切的

課題。而作者認為可試將志願服務的經驗與社會工作專業學習結合，以促進學生的學習熱忱，理由如下：

(一) 視志願服務的價值做為社會工作專業教育之基礎：

近年來在各大專院校推薦(或申請)入學甄試中，學生是否具備志願服務經驗常被引為適否就讀甚或從事社會工作的參考指標之一，個中意義值得深思，此表示具備志願服務的行為是助人者的基本條件嗎？若是，那在社會工作專業教育的課程安排中，除了專業的學識知能的傳授之外，加強對生活環境中各項人、事、物的認知能力、詮釋態度，並培養具體的關懷行動，這些都是專業教育上不可偏廢的要項。值得專業教育者注意的，在年復一年的例行教學中，若未深究每一門專業課程的開課緣由與內涵價值，課程的意義與所欲傳遞的理想可能會漸趨模糊，若又僅止於知能上的講授，就容易使學生誤解助人的基礎只建構在技術上，而較難以體會到人性的關懷與尊重也是非常重要的。

就技術層面而言，社會工作所提供的服務，確有其專用性，但在服務輸送的過程須謹慎莫流於制式但缺乏溫情的內涵。畢竟，案主有時需要的不只是專業的助人方法，更需要的是人性的關懷與尊重。因此，「態度」與「知識」遂成為專業教育不可或缺或缺的兩重點，缺一均憾。空有助人熱忱，但缺乏專業知能，可能事倍功半或適得其反；而徒有專業知能，卻乏助人熱忱，所提供的服務恐怕也會是生硬且缺乏溫情的，欠缺人性的服務是難為案主所接受的。

(二) 引志願服務的實踐做為增加(或維持)專業學習熱忱的策略：

何以作者再三強調志願服務價值在專業教育中的重要性？蓋社工系新生泰半懷有些許助人熱忱，但這些熱忱要有投注的焦點，否則容易冷卻。相對於課堂上的學習，透過志願服務的活動是比較容易讓學生感受到助人的成就感，其助人動機獲得滿足後，較易建立自我的價值感，自然對於有點難度的學科學習也就不那麼抗拒了。作者憂心的是，如果在學生對社會工作似懂非懂的階段即安排過多標榜專業但稍帶深澀的課程，若學習中又缺乏活潑新鮮的參與活動，或是沒有容易達致的成就感，反可能扼殺了學子對社會工作的興趣，不得不慎！因此，若能在教學中安排有計畫的服務活動，引導學生志願參與，在寓教於樂的效果之下，可能比較能激起學生的學習熱忱，進而促進未來投入專業的意願。

(三) 將志願服務的經驗視為專業知能的印證與實習的機會：

儘管有人在選擇唸社會工作系統時已懷有助人熱忱，卻也必然有另一群學生在接觸專業教育之初，對社會工作可能一知半解，夾雜著憧憬與些許疑惑。在學習、參與中，有人漸感失望，卻也有人越來越有使命感而持續投入。到底是哪些因素影響學生轉變心態的？值得探討。當然，不同的經驗產生的影響自有所不同，而教育者所在乎的是哪些經驗對學生產生正面影響，進而找出有助於學生投入專業的誘因。

而我們不禁要問，我國的社會工作專業教育是否具備能激發助

人熱忱及學習意願的誘因，進而有助於日後在專業上的投入？趙雍生（一九八六）曾對照美國的情形，認為臺灣的社會工作學系規劃的專業學科比重太重，太早專業化的課程設計，對尚未成熟的大學生而言，似乎要求太高。趙氏認為大學部課程應培養多方興趣，不應太早提供過份專業化教育，應實施通識教育。他認為社會工作的專業教育須比其他專業有更長的預備及訓練期，不論是專業者本身的性格、技巧、能力、挫折忍耐力及應變敏感度上均須長期培養考驗才知適不適合，故建議大學階段的課程設計應著眼於考驗觀察學生的性向能力，研究所才著眼於培育專業人才，博士班則培育研究人才。上述論點雖是十餘年前所提，時至今日，作者仍認為頗具參考價值。

近年林萬億（二〇〇〇）針對國內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各系的課程所做的研究亦有相似的結論，主張大學部教學應通才化。他認為我國社會工作課程規劃仍以傳統三大工作方法為必修課，尚未走向通才化或綜融化的境界。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從其研究中發現，諸多社工、社福科系在教學的策略上仍不脫學理上的講授及實習，鮮有規劃志願服務（或服務學習）措施列為教學特色。

綜上所論，在社會工作的專業教育上，不宜僅止於助人知能的教授訓練，亦應加強學習者對人的熱忱及對社會工作的認同感與使命感，方能培養出「術德兼備」的社會工作人才。理想上，社會工作學系在選才時，應從有志願服務經驗者中挑選潛在的、可塑性高的人做為社會工作學系的學生，再透過教育訓練以強化其對社會工

作專業的熱忱及使命感，這是目前已然有之的選才模式。那麼，對於社會工作學系的學生，是否也可以透過安排，鼓勵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在經驗中引導正向的歸因，更激發他們對社會工作的學習熱忱，或許這是值得一試的教育策略。

當然，透過有目的的安排，使學生具有志願服務的經驗，在執行面上應是有別於實習教育的，前者是發自於內心，願意去投入的，屬於志願的範疇；後者是被規劃的課程，似不得不為的義務。但若僅是鼓勵學生自動參與，恐怕有相當數量的學生無動於衷，自然談不上有任何改變或成長；可是以強迫的方式要求學生須當志工，似乎也不算志願服務，像是「義務的」志工。而以獎勵措施鼓勵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亦有不妥，恐有「利誘」之嫌，有違志願之本質。因此，如何規劃一個機制，讓學生樂意去從事志願服務，而能從經驗中有更多體會，有助於其社會工作專業的學習並增強日後在專業上的投入，確是件有意義卻頗具挑戰性的課題。

參、國內外的相關經驗

一、國內社會工作學系中的「志願服務」教學

目前各校在專業教育的課程設計上，不乏知能的講授及演練，歷來雖有不少專家學者對於專業教育的方向提供意見，如瞭解並融合本土文化在實務工作中（曾華源、黃俐婷，一九九六）、課程中設

計切身並具前瞻性的討論課題，以發展學生的獨立思考能力(鄭麗珍，一九九六)、重視實習課程並融合社會工作三大工作方法進行整合式教學(翁毓秀，一九九三)，成立社會工作博士班(李增祿，一九九三；翁毓秀，一九九三)，卻少論及學生個人學習興趣與助人熱忱的培養。

社會工作既自許為以人群服務為本的專業，理應在專業人才的培訓上更重視健全人格的養成及激發助人的熱情。例如助人技巧的教授，除了在技術上演練對人的同理、包容與接納外，亦可在生活上培養學生對人的熱忱與主動服務的態度，故而志願服務理念的倡導及志願經驗的推廣應是課程的重點之一才是。但國內社會工作專業教育界論述此方面的文章有限，反倒是教育、通識教育及企管界有較多文章論及專業人力的培養須重視服務精神的養成，此現象頗值社會工作專業教育者深思。專業教育不宜偏重專業的技術知能的教授，而忽略了專業的精神本質——志願服務精神。

國內不少社會工作學系開授「志願服務」相關課程，但多以講授方式授課，受限於時空等因素，課程的設計難讓學生有具體參與志願服務的機會。有服務熱忱的學生多數係透過參與社團來從事服務工作，至於由社會工作學系以志工隊或實習課程方式帶動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並不多見。目前已知有長榮管理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在實習辦法內規定學生須於大三上學期結束前完成五十小時的志願服務，係屬一特色，不過成效尚待評估。至於國內有多少大學生人參與志願服務工作，目前並無確實數據。而國外方面，根據一九九三

年針對全美九千名大學生所做的調查，有百分之六十四的學生正參與志願服務，且服務的範圍相當廣泛(海舟，二〇〇〇)。

二、「服務學習」理念下的服務課程

國內社會工作專業科系鮮有規範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卻有不少大學實施如「勞作教育」、「服務教育」、「勞動服務」等課程，但那屬義務性質的必修課程，不同於本文所論之志願服務，故不擬贅述。反倒是在國內外的高中可以發現類似的課程，稱為「服務學習」(service-learning)。

根據林勝義(二〇〇一)蒐集的資料顯示，「服務學習」一詞，最早於一九六七年，由美國南部地區教育董事會(Southern Regional Educational Board)首先提出。意指「服務」與「學習」的相互結合，即在「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此係以課程為基礎的社區服務，它統合了課堂教學與社區服務活動，包含三個取向：學校的教育取向、學生的學習取向、社區的需求取向。整體言之，「服務學習」是一種重視學習因素的服務，必須透過計畫性的服務活動與結構化的反思過程，以滿足被服務者的需求，並促進服務者的發展。

其實，「服務學習」不等於一般的社區服務，不只重視「做」了什麼，也重視「學」了什麼，是一種講求「反省—知識—行動—反省」的連續循環，以鍛鍊每個人掌握知識和發展智慧(闕漢中，二〇〇〇)。至於「服務學習」的影響如何，國內因實施的學校有限，具

體的評估有限，姚振黎(二〇〇〇)則引美國在一九三八—一九四三年對高中畢業生的追蹤研究指出，在學校參與過社區服務的學生，在未來的歲月中較未參加的學生更有機會在正式組織中擔任領袖的角色(O'Connell, 1983)。

國內高中職最早實施類似「服務學習」制度的是臺北市立建國中學，本著教育性、利他性和自發性的原則，於八十七年九月實施「公共服務」(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須做八小時，範圍包括社區服務、關懷弱勢、協助公益、響應慈善等)。一年後，向學生問卷調查結果顯示：五八%認為此課程有助於啟發人文關懷精神和培養優良人格，二八%認為無助益(溫貴琳，一九九九)。而推動該制度的李錫津校長調任臺北市教育局長後，更將此制度易名為「公共服務教育」，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起於臺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全面實施，頗得好評(溫貴琳，二〇〇〇；池增輝，二〇〇〇；王等元，二〇〇〇)。

至於參與「服務學習」活動會不會妨礙學生在其他專業學科的學習？劉慶仁(二〇〇〇)引用美國於一九九九年針對公私立高中推動「服務學習」的調查報告指出，有效的服務學習活動可改善學生學業成績、發展個人及社會責任、...，難能可貴的是「服務學習」納入學校課程時，並不會取代任何學習效果，反而增強了。關於這一點，相關的研究(Conrad and Hedin, 1982)也有類似的證實：高中生花時間參與社區服務活動，對學習品質有正面影響。

綜觀國內外實施的「服務學習」課程，其中心思想係源於美國

教育家杜威(John Dewey)的教育哲學，杜威是「實用主義」(Pragmatism)的主張者之一，「實用主義」就是以經驗為本，而經驗論是杜威教育哲學的核心，杜威認為經驗(experience)與實驗(experiment)語出同源，所以其哲學亦稱「實驗主義」(experimentalism)。他主張「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強調學習者個人直接的主觀經驗，因此其教育主張仍是提供讓學生有個人摸索的機會，重視的是實用的知識。在教育歷程中，人會經驗著「連續」和「改變」兩個交互作用，簡言之，教育就是經驗連續和改變的歷程。

在杜威看來，知識是一種解決問題的工具，人類累積的知識(前人的文化遺產)是被用來解決現實問題的材料。然而，人類和周遭的環境也會不斷地變化，所以知識或經驗亦不斷地被改造，因此，杜威才認為「教育即生活，生活是經驗繼續不斷的重組和改造」。當然，若絕對地強調「做中學」，可能導致間接否定知識的價值和教師功能，又不免有所偏頗了(姜文閔，一九八九)，此理應非杜威之本意。再者，杜威認為良好的學校教育目標有三條件：根據個人能力與興趣、培養自由創造之智慧、改造經驗充實生活(高廣孚，一九九一)。

基本上，「服務學習」應是推動志願服務的一種教育策略，其異於志願服務之處在於特別強調服務經驗之後的反思與成長，在各種學制上均有其推廣空間。國內目前在中等學校方面，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積極倡導「服務學習」方案；在大學方面，已知有輔仁大學、長榮管理學院、僑光商業技術學院等少數學校引「服務學習」

理念規劃相關課程，三校發展各具特色。至於在大學的社會工作系方面，作者認為可以嘗試由系上規劃志願服務的機會，讓學生在參與中從多元角度反思其生活（或學習）經驗，在過程中獲得書本上沒有的視野與觀點，從而更充實自己的生命內涵，有助於專業的學習與工作。因此，在專業教育中提供志願服務的教育策略不應只是理念上的探討，而應是可以落實於現實生活上。

肆、規劃志願服務經驗融入專業教育中之優點與挑戰

一、志願服務經驗輔助專業教育的優點

（一）做中學：

因志願服務的領域並非如社會工作實習般地侷限在相關的福利機構，學生有更寬廣的空間去選擇其有興趣投入的領域。作者認為，廣義的「服務」係指個人或組織，透過各種行動，提供各項資源（如個人條件、能力、財力：），去滿足或促進他人的需求及福利，此整個過程稱之為服務。因此，「服務」其實指涉了各行各業的工作，非只限於非營利的組織。而讓學生在志願服務經驗中開拓視野，不會單從社會工作觀點來看問題，能夠具有彈性，也更能夠接納個別差異，有益於個人成長或專業學習。

（二）印證學理：

透過志願服務長期的參與式觀察中，豐富多元的服務經驗讓學生有機會體嘗人生百態，也有更多的素材來呼應課堂所學。令學生覺得上課的學理不再是枯燥，而是鮮活的。更可從不同經驗中，體會社會各階層的心聲。當學生更能設身處地地析論事情時，豈不就是課堂中「同理心」訓練的最佳印證？

（三）品格陶冶：

參與志願服務貴在實踐，身體力行可讓青年學子放下身段，藉以磨鍊驕惰氣，化被動為主動，同時也學習待人接物之道。而在服務中難免遭遇挫折，除可培養挫折容忍力外，某種程度也可改善學生自許為專業者，卻容易流於眼高手低的窘境。

（四）學習志工管理：

志願服務時有機會接觸其他志工，有助於瞭解志工的參與動機及內在需求；而在擔任志工被指揮之際，經驗不同的領導風格，間接增進了學生自己的領導知能。凡上均有益於學生未來在福利機構面對志工或擔任志工督導時之應用。

（五）增強社會工作使命感：

服務當中可能經驗許多人情冷暖與不公不義之事，而年輕學生的熱忱及正義感相對比較高，無形中亦可激發其對社會工作的使命感。

（六）有益實習或就業：

服務經驗拓展了學生的社會網絡，他們也學習著運用各項社會資源，若在服務過程中受到肯定，可能間接有利於實習機構的安排，

甚或日後的求職。

二、專業教育中要求志願服務參與可能面臨的問題

(一)為服務而服務：並非所有學生都有志於志願服務，若為配合專業教育的要求，部分學生可能以應付心態來看待此制度，難免流於形式。再者，為求能合乎規定，也不管機構是否確實需要志工協助，一廂情願要當志工，機構可能感到困擾甚或對學校產生誤解，執行之際，不得不慎！

(二)增加督導或行政負擔：大量的學生當志工，會涉及時數、資格認證、實務督導、情緒輔導等問題，系上有否專責人力來辦理此項工作，也值得考慮。而學生在外當志工，係屬個人行為，抑或教學的一環，須否保險？若有任何問題，學校須否負責？權責問題亦頗費思量。

伍、結論與建議

一、「隱性志工」的倡導與實踐：在特定機構擔任明確的志工角色者，筆者稱之為「顯性志工」；相對的概念為「隱性志工」，意指未如「顯性志工」般有明確的志工角色，但在生活中符合志願服務原則（內心自願、不求回報、行有餘力）的服務行為均得稱之。相對於「顯性志工」，「隱性志工」在意涵上更具彈性，是一種時時

可做、處處可做的服務行為，但其行動不失志願服務的意義及價值，諸如舉手之勞、日行一善、默默行善等概念均是。志願服務並不僅是一種行動，更應是一種常存內心的價值觀與生活態度。本教學策略雖安排學生到各類機構擔任志工，但目的並不期待學生一定要擔任「顯性志工」，重要的是希望在過程中培養學生具備「隱性志工」的價值觀與行動，方能確實呼應前述的「助人熱忱」概念。

二、先行試辦：專業教育雖應強調專業知能的講授，但也不宜捨本逐末，輕忽服務態度的培養。對於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宜本著如下原則：

(一)「鼓勵勝於規定」：若將志願服務規劃成不得不為的「作業」，當盡義務的心態重於發自內心自願參與時，良善美意恐變成另一個不得不為的實習課程，可能適得其反。

(二)「實質重於形式」：學生真心實際去參與服務活動，遠比掛名應付有意義。

(三)「持恆優於多變」：培訓志工也需要成本，須教育學生擔任志工的基本倫理與責任感。尤忌頻換機構服務，以免造成機構困擾。

(四)「多元優於同質」：系上不宜對學生參與的服務種類或機構類型多所限制，否則無形中可能也就限制了學生的經驗與視野。

三、評估成效：有心規劃此教學策略的學系，有必要在實施兩、三年後，針對教師、學生、機構三方面進行訪查，藉評估成效發現利弊，並思改善。若弊多於利，該瞭解是結構性問題，或是規劃不當、實施不力，再行決定是否續辦。若是利多於弊，則應漸次

改善，持恆倡行。

四、結合系所專長，發展服務特色：各校社會工作學系因師資背景多元，致課程規劃與教學各具特色。雖說志願服務的參與範圍並不設限，若教師或學生有意願長期參與某機構之專案，一來符合雙方需求，再者發揮該系專長，堪稱互惠的服務組合，值得一試。但不宜將學系的研究專案全盤移植到機構，反似成了專案的實習或試驗場所，喪失了機構的主體性，合作須尊重機構的需求，並符合雙方利益。

鼓勵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並不同於設計一個實習制度：作者認為實習是專業方法的應用，旨在專業知能的演練與精進；而志願服務是助人熱忱的培養與持續，目的在於健全進專業者的基本助人特質，以便未來的專業服務更有品質、更持久。

（本文作者為長榮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參考書目：

- 王等元（二〇〇〇）。公共服務教育的理念與實踐。高中教育，十，五五—五八。
- 王麗容（一九九二）。「專業化」社會工作與社會工作「專業化」。社區發展季刊，五四，二十一—二三。
- 池增輝（二〇〇〇）。公共服務教育課程新思維。高中教育，十，五九—六二。
- 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編（二〇〇〇）。社會工作辭典。臺北市：內

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

李亦園（一九九二）。文化的圖像（上集）。臺北：東大圖書公司。

李增祿（一九九三）。我國社會工作教育新趨勢。社區發展季刊，六一，三一—四。

林勝義（二〇〇二）。服務學習指導手冊。臺北：行政院青年指導委員會。

林萬億（二〇〇〇）。我國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教育的發展。社會工作學刊，六，一二三—一六一。

姜文閔（一九八九）。杜威和實用主義學說評介。輯於賈馥茗主編《杜威原著，經驗與教育》，一一—二四。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海舟（二〇〇〇）。新部長，新願景——盼公共服務成為教改的樂章。師說，一四二，三十一—三三。

姚振黎（二〇〇〇）。震災後校園重建與社區關懷——以美國學校社區化為例。社會文化學報，十，一一七—一五二。

徐震、趙碧華（一九九六）。論臺灣近年來社會福利政治化與社會工作專業化之衝突性。社區發展季刊，七三，一一四—一二四。

高廣孚（一九九二）。杜威教育思想。臺北：水牛出版社。

翁毓秀（一九九三）。社會工作教育與社會發展。社區發展季刊，六一，五一—八。

陶蕃瀛（一九九二）。論專業之社會條件——兼談臺灣社會工作之專業化。當代社會工作學刊，一，一一—十六。

溫貴琳（一九九九）。公共服務教育——建國中學經驗談。訓育研究，

三八：三，三七—三八。

溫貴琳（二〇〇〇）。公共服務教育在臺北。教師天地，一〇四，三四—三七。

曾華源（一九九〇）。對臺灣社會工作專業化之省思與建議。社會福利，七七，八一—十。

曾華源、黃俐婷（一九九六）。我國社會工作專業教育本土化必要性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七六，五三一—六十。

趙雍生（一九八六）。論臺灣社會工作教育。社會建設，五八，四—九。

劉慶仁（二〇〇〇）。服務學習與教育改革。教師天地，一〇四，一六—二一。

鄭麗珍（一九九六）。舊典範新體認：社會工作教育的省思。社區發展季刊，七六，六一—六八。

關漢中（二〇〇〇）。服務教育值得推廣。厚生雜誌，十，三六—三八。

羅維安（一九九〇）。督導在社會工作專業化過程中的意義。社區發展季刊，五二，四六—四八。

Conrad, D., and Hedin, D. (1982) The impact of experiential education on adolescent development. *Child and Youth Services*, 4(3), 57-76.

O'Connell, B. (1983). Long Term Effects of School-Community Service Project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SUNY Buffalo.